

退還(轉換)押標金申請單

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署107年數位式無版印刷設備財物採購案(案號:PTC10707)投標,尚未得標或流、廢標,押標金(得標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、或欲轉換為履約保證金)請依左列勾選方式退還:

- 1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,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,並請填列左列資料。)

金融機構或政府公債發行機關名稱	戶名	帳號	號碼	金額

- 2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,郵寄退還押標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
- 3 以簽開本署支票方式退還。(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廠商,請填列最下方之押標金退還清單,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)。
- 4 得標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- 5 得標廠商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並已繳納差額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投標廠商:

印

負責人:

印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投標押標金退還(轉換)清單

採購案名:107年數位式無版印刷設備財物採購案(案號:PTC10707)

廠商名稱 (請蓋公司發票章)	原繳押標金金額	退還押標金金額	廠商領款蓋章	審核意見(由本署填寫)
			(大、小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得標之廠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標廠商將押標金轉換成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